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 (語文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及 07 月 27 日 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)

備註:資優中心位於中和區秀山國小內，暑假期間請由秀山國小西側門(活動中心游泳池旁的自強路入口)進入，其餘出入口不開放。

三、時程：

備註:若新北市政府宣布 7/26(五)停班停課，本鑑定將順延至 7/27、7/28 辦理。

(一) 07 月 26 日 (星期五)

期程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30 禁入)
08：30~12：00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

(一) 07 月 27 日 (星期六)

期程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30 禁入)
08：30~12：00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(含口試，依序號進行，約 12:00 結束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0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早上 08：0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(家長於入口止步，不進入試場)。

2. 學生試場位置

日期	評量證號	試場
07 月 26 日	1130201~11302025	慈母堂 4 樓 437 會議室報到
	11302026~11302049	慈母堂 4 樓 435 會議室報到
07 月 27 日	1130201~11302049	慈母堂 4 樓 437 會議室報到

3. 實作評量項目：本國語文實作評量及英語文實作評量。

4. 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為顧及評分一致性，學生當日請穿著便服。

5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(藍)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
6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

錶等通訊器材。

7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30 後不得進入試場。07 月 27 日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口試評量時間依入場順序而有不同，結束時間亦依序不同，在集合室期間可以閱讀自己攜帶的書籍。
8. 評量過程中（含中場休息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9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**鐘響立即停止作答**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10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（詳見實施計畫第 17 頁）議處。
11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12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3. **評量結果將於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請自行上系統查詢。**